湖州学院“秋实”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

“秋实”奖学金由浙江沪升电气有限公司、湖州东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浙江创特新材科技有限公司、湖州银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等4家在湖实体企业联合捐赠设立,旨在激励学生自强不息、奋发成才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为了做好相关工作，根据《湖州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湖院发〔2021〕30号）文件精神和外设奖学金出资方的资助意愿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评选对象

我校全日制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的学生。

二、评选基本条件

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（二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校纪校规，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（三）勤奋学习，积极上进；

（四）综合素质评价达到所在二级学院规定标准；

（五）留湖意愿强烈、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优先考虑；

（六）积极参加寒暑假在湖实习并表现优异的学生优先考虑；

（七）“秋实”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省政府奖学金以及其他外设类奖学金不可以兼评；与学校类奖学金可以兼评，荣誉兼得，奖金就高。在可以兼评的情况下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受奖金就高的限制。

三、评选名额与奖励标准

“秋实”奖学金每年全校共设50个名额，奖励金额为2000元/人。具体名额需根据“秋实”资助经费安排和申报者具体情况综合考虑确定，如符合条件的人数不足可空缺。

四、评选办法与程序

（一）学校及二级学院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宣传“秋实”奖学金政策。

（二）学生根据“秋实”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，并递交申请审批表。

（三）“秋实”奖学金每年评定1次，一般在每年11至12月评选。

（四）二级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要组织好申请学生的资格审查和评审工作。根据学校下达的名额，采取公正公开公平的方法，推荐产生“秋实”奖学金获奖学生初步名单。在评审小组研究确定获奖学生推荐名单后，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学校审核。学校汇总评选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。

（五）二级学院要根据本办法及相关规定，制定具体的评审规程，报学校学生处备案。

五、本评选实施办法由湖州学院学生处负责解释。